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75號
110 年度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徐桂峯
被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被　　告　吳心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條第2 項、第20條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、第109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民視公司）之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；被告吳心錚之住所則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；此有被告民視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、被告吳心錚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各1 份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新北地院及臺北地院就本件俱有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將本件移送於臺北地院。另原告起訴時就本案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0 年度救字第21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當附隨本案而為判斷，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亦應一併移送該管轄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